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美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3472、491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廖美菊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下午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快車道由梧棲區往臺中市區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與光華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應注意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，而依當時天候為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由快車道右轉進入光華路，適告訴人即被害人林宜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灣大道7段慢車道由梧棲區往臺中市區方向直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該路段行車速限為時速40公里，而以時速50至60公里超速行駛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林宜桂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足穿刺傷併內側韌帶斷裂及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上開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

01 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03 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
04 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林宜桂向本院具狀表示聲請撤回其對被
05 告上開罪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（參見本院卷
06 宗第55頁）在卷可參，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。依前開
07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13 法官 陳培維
14 法官 蔡至峰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梁文婷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